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66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06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2535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揭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6年9月22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，10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10月16日下午3時受理網路報名，12月10日及17日進行評量，並於107年1月26日中午12時公告成績。
- 四、本年度評量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爰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
106/09/04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9-04
15:33:35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